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08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06/08-09(01) 號文件) —— 就 2009 年 4 月 30 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

立法會CB(1)1506/08-09(02) 號文件 —— 就 2009 年 5 月 4 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

立法會CB(1)1506/08-09(03) 號文件 —— 就 2009 年 5 月 5 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

立法會CB(1)1528/08-09(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9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及5月5日會議
席上提出的事
項作出的回應

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小型
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2.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 (a) 考慮把經修訂的第26(4)條所訂，由覆核委員會在當局接獲要求後舉行會議覆核被拒申請的時限，由4個月縮短至3個月；
 - (b) 作業備考擬稿一俟備妥，即提供予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作業備考應訂明，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時，會就相關罪行考慮的詳細因素(例如有關罪行／不當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干犯罪行／不當行為的時間等)；
 - (c) 考慮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指明表格內指出在小型工程完工後處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及
 - (d) 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在指明表格內載述備註，提醒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有需要在進行小型工程前取得建築物業主／共同業主的同意，以及有關這些業主的責任(包括根據公契須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以及確定發展局局長會否在她動議決議案時，在其演辭內就此作出承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2009年5月15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600/08-09(01)號文件。)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以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以及在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藉以實施修訂《規例》。

4.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主席表示他會在2009年5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報告。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5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0000 - 000327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328 - 0117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4月30日、5月4日及5月5日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時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528/08-09(01)號文件)。</p> <p><u>在公用地方進行小型工程前取得建築物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u></p> <p>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在指明表格內載述備註，提醒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有需要在進行小型工程前取得建築物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以及有關這些業主的責任，包括根據公契須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p> <p><u>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的時間</u></p> <p>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會修訂第12(3)條，訂明監督會在收到申請後的3個月內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至於涵蓋續期、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加入額外小型工程級別／類型／項目及加入額外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的第15、19、23及25條，當局亦會修訂其中的類似條文。</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d)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u>監督就續期申請及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作出裁定的時限</u></p> <p>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會修訂第15(2)及19(2)條，訂明監督會在收到申請或轉介申請予註冊事務委員會後的3個月內，就續期申請及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作出裁定。</p> <p><u>通知申請人申請被拒的理由的時限</u></p> <p>監督會根據第11(1)、12(2)或12(3)條，在收到申請或轉介申請予註冊事務委員會後的3個月內，將申請結果連同拒批原因通知申請人。</p> <p><u>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或修葺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u></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涉及在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或修葺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的工程，會按照有關金屬閘的重量及高度列為第I、第II或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就建築物個別單位的金屬閘進行的工程，則屬指定豁免工程。</p> <p><u>指明在審議申請時會就相關的刑事罪行或紀律制裁紀錄作出考慮的因素</u></p> <p>政府當局表示，詳細的考慮因素(例如有關罪行／不當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干犯罪行／不當行為的時間，以及所申請的小型工程的類型或級別)會在作業備考作出公布，以供業界參考，從而提高透明度。</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u>註冊事宜的上訴渠道</u></p> <p>委員關注到小規模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未必能負擔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費用，他們亦要求當局探討除原訟法庭外，有何可供申請人提出上訴的其他渠道。因應委員的上述疑慮及要求，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經修訂的第26條成立另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便在接獲要求下覆核被拒的申請。申請被拒的人士在接獲監督就拒批申請的決定及有關理由所作的通知後，可在28天內向監督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其個案。如申請人擬提交補充額外資料，他亦可這樣做，並會由註冊事務委員會與他進行面試。</p> <p>委員關注到覆核一項申請所需的時間，因為註冊事務委員會將於接獲覆核要求起計的4個月內舉行會議，而監督則會在接獲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起計的3個月內作出裁定。為加快進行覆核的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覆核被拒申請的時限，由4個月縮短至3個月。</p> <p>政府當局解釋，儘管監督會盡快處理覆核要求，為了留有彈性，以供委任另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及讓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如有的話)，當局必須訂定較長時限。</p> <p>經修訂的第26(8)(a)條訂明，監督可決定不採納註冊事務委員會就覆核申請作出的決定及建議。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解釋，在正常的情況下，監督會採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決定。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申請人其後被裁定干犯了刑事罪行時，作為註冊當局的監督才會為了保</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障公眾安全而行使不採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決定的權力。當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提出有關意見的理由及監督的決定和有關理由。在監督就覆核作出裁定前，監督最初作出的決定及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將繼續有效。</p> <p><u>有關小型工程的照片的標準規定</u></p> <p>政府當局確定，監督會採取務實的方式，並只會要求從業員在實際環境中可到達和安全的位置拍照。當局會在作業備考提供不同情況的實例和附有說明的圖像，以方便業界遵從。</p> <p><u>《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中所載日子的計算方法</u></p> <p>按照《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一向沿用的做法，當局會按曆日計算日子，而其間的假期也會計算在內。當局會透過作業備考向業界說明有關資訊。</p> <p><u>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u></p> <p>除了政府當局建議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促進公眾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認識之外，劉秀成議員亦強調向室內設計專業人士、裝修工程承辦商及商戶進行宣傳的重要性。</p> <p><u>處置建築廢物</u></p> <p>委員雖明白處置建築廢物不屬《條例》的涵蓋範圍，但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可能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指明表格列明，在小型工程完工後棄置建築廢物及拆建廢物的地點。</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2(c) 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u>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u></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擁有電子證書，以便進行電子簽署。在提交建築圖則時必須進行多重簽署。就小型工程而言，至少需要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在很多情況下為建築物業主)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簽署。由於擁有電子證書及簽署的建築物業主及小規模工程承建商的數目並不多，他們會以電子方式向監督提交申請的機會極微。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擴大《電子交易條例》的範圍以同時涵蓋《條例》(包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政府當局同意考慮長遠而言，採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可行性。</p> <p><u>小型工程項目的圖像與描述</u></p> <p>當局已在立法會CB(1)1528/08-09(01)號文件附件B，就附表1、2及3中有關招牌、改動及加建工程、拆卸工程、指定豁免工程等小型工程項目，提供有關的例子。</p>	
011706 - 0134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中文本)</u></p> <p>政府當局簡介經修訂的第7、8、12、14、15、17、19、23、25及26條中各項擬議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澄清下列各點：</p> <p>— 經修訂的第26(2)(d)條訂明，覆核要求須在向申請人提供有關監督所作決定的理由，或監督就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所作決定的理由的日期起計28天內呈交監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 第8(c)條就註冊事務委員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試作出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在研究一項覆核要求時，通常會與有關的申請人會面；及</p> <p>— 經修訂的第26(9)條的英文本的涵義，與中文本的涵義相同，兩者均訂明除非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是批准有關的申請，否則監督不得批准該項申請。</p> <p>助理法律顧問證實，《規例》英文本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皆無問題。</p>	
013420 - 013607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時間表</u>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7月15日